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MULT-17R1

修正案号: 39-9205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升降舵控制系统-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Bombardi er (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型号 CL-600-2C10飞机,序列号 10002至 10337;型号 CL-600-2D15和 CL-600-2D24飞机,序列号 15001至 15298。

三. 参考文件:

- 1. TCCA AD CF-2014-44R1 (2017年10月6日发布)
- 2. Bombardier Aerospace SB 670BA-27-062 E版 (2017年6月8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MULT-17, 修正案号 39-8322 (2015 年 3 月 6 日发布)。

1. 原因

在升降舵控制系统工程评审期间,发现升降舵操作杆和控制连杆 之间的断开会造成相关升降舵的非指令移动,引起左右升降舵控制面 位置间的巨大偏差,导致降低飞机可控性和水平安定面的结构完整性。 本适航指令强制要求将现有的升降舵操作杆组件和控制连杆更换为新设计的产品,以防止升降舵控制系统组件间因故障导致断开。

本修订版(R1版)适航指令要求已完成所有版本的 SB 670BA-27-062 工作的运营人对凸耳垫片的正确安装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如果凸耳垫片没有一个凸耳翻折到自锁螺母的平面上,则重新按力矩拧紧螺母。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TCCA AD CF-2014-44R1 (2017 年 10 月 6 日发布)中 "Compliance"和"Corrective Action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